

合同编号: 2025520521260003

雨冲收购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毕节市烟草公司大方县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毕节市烟草公司大方县分公司

经办人：章正越

联系电话：15285724866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念

联系电话：152859606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毕节市烟草公司大方县分公司为保证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进行，委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拟建毕节市烟草公司大方县分公司雨冲烟叶收购点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暂行规定》；
6.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文件。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1. 拟建毕节市烟草公司大方县分公司雨冲烟叶收购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项目地点：毕节市大方县雨冲乡金门社区。

2. 提交成果质量要求：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文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主体资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资料清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立项文件（备案文件）	合同签订 5 个 工作日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可研或初步设计报告（文本为 Word，图纸为 CAD 格式） 及其批复		
5	项目现阶段已有的其他专题报告（水资源、环评报告、 地灾、压覆）及批复		
6	平面布置图、竖向布置图、效果图		
7	园林绿化设计；排水设计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项目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保证项目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因报告质量问题未通过评审，重新编制及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作中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 由于工程项目存在的强制性因素，导致不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第五条 项目履行要求

1. 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的要求：有经验且具备相关资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

2. 工作进度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编写所需资料后,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主体资料齐全后(详见资料清单表),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评审单位对该报告进行技术评审,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 5 日历天内修改及专家复核,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在完成后即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复,同时按规定份数把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交付。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合同总金额

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8867.92 元(大写: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含税总价人民币 9400.00 元(大写:玖仟肆佰元整)(含履行本服务项目的人工费、评审费、材料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乙方在合同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包括报批稿及电子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网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9400.00 元(大写:玖仟肆佰元整)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户 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联系电话: 15285906047

水土保持方案不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不论任何原因,甲方均不支付本合同费用。

2、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为前提,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方受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贵毕路 519 号；
识别号：91520500215471045A；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毕节分行营业部；
账 号：23-873001040004584；
电话号码：08578283770；

第七条 成果产权归属及交付方式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转让。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交付方式如下：

名称	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 份数	最终成果报告电子版 份数	最终成果报告交付地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 批稿）	3	1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报告涉及的有关技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报告涉及的有关技术内容及甲方未公开的一切技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及乙方其他可能知晓上述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1. 由于甲方有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原因，致使评审工作误时，乙方可延期交付报告，若乙方在资料齐全，满足方案编制同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质量等原因，导致评审未通过的，与本项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计算方法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延迟付款，每天按总价的 1% 承担违约金。同时，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提交审查报告及批复，则按每天按总价的 1% 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审查报告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他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评价和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按《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关于印发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中烟黔办〔2025〕4 号）要求进行评价和考核。

1. 供应商年度评价。甲方在次年 1 月 10 日前对上一年度实施完成的采购项目进行年度评价，填写《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考评结果为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供应商；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详见附件 2）

2. 考评结果运用。对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视其违约情形可采取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其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的措施。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成果（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果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被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或其所属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利用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付费后才能加以利用，同时上述成果不能运用于第三方的服务及其它商业性用途。但乙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用于非商业用途的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变更

1. 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2. 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因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而终止，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 合同变更：合同未尽事宜或对个别条款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延期，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损失，且在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乙方迟延履行或未及时提供有效证明导

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终止合同。如不可抗力影响甲方履约，照此办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附件 1：廉洁合同

附件 2：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
县大方镇奢香路 78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身份证号：51032219820224823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栋 5 层 23 号

签订地点：毕节市烟草公司大方县分公司二楼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廉洁合同

根据《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防范采购廉洁风险，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毕节市烟草公司大方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特订立本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烟草行业有关采购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雨冲烟叶收购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洁机制，开展廉洁警示教育。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本级有关监督部门举报。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工程、物资、服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物资和服务，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物资和服务。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收受供应商贿赂。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工程、物资、服务期间，收受或索取第三方贿赂。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7) 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应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贵州省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全省烟草商业采购项目等处罚；甲方有权采取提醒谈话、约谈等措施对乙方进行提醒及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律师的见证下，将本项目涉及的真实、全面的核心技术资料（烟用物资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银行等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乙方存在向甲方干部职工行贿等各类不良行为，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不良行为的乙方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4) 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我方（招标人、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采购项目完成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雨冲烟叶收购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3 月 24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

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表

填报单位 (部门):

填报日期:

供应商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实施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2025 年雨冲烟叶收购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计划批复文件				
采购类型	☐ 工程 ☐ 物资 ☒ 服务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 9400	采购总价	¥: 9400	
评价内容	评价条款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分
	1. 合同履行情况	供应商是否在承诺时间内按时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 履约是否及时顺利, 是否存在逾期交付或需整改的情形, 手续是否完备。	30	
	2. 合同履行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服务标准, 是否存在包装、设计、安装、工艺、材料等方面的缺陷或拒绝更换的情形。	50	
	3. 售后服务质量	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 出现问题时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	20	
	4. 其他	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10	
合计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